

四川省医学会第九次会员代表大会 换届相关公示（ I ）

一、推选条件

（一）会员代表

认真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，拥护党的路线、方针、政策，捍卫“两个确立”，增强“四个意识”，坚定“四个自信”，做到“两个维护”；执行《四川省医学会章程》，热爱学会工作，有奉献精神，自觉履行代表义务；有贡献、有声望、有影响的医学科技工作者，或有突出成绩和贡献的中青年医学科技工作者，或优秀的医学领域管理工作者和医学会工作者，或有突出贡献的医药企业领导人；遵纪守法，学风正派，无学术不端行为，未受过刑事处罚。

（二）理事候选人

具备会员代表资格；在医学界有一定声望和影响力的专家，对推动医学事业发展有突出贡献；能团结广大医学科技工作者，积极参与省医学会工作。

（三）常务理事候选人

具备理事资格，热爱学会工作，为四川医学事业做出突出贡献，在医学领域有较大声望和影响的优秀专家及医学管理工作者。

（四）理事会负责人候选人

具备理事资格；坚持中国共产党领导，坚定正确政治方向，严守党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，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；遵纪守法，个人社会信用记录良好；

具备相应的专业知识、经验和能力，熟悉行业情况，在本会业务领域有较大影响；忠实、勤勉履行职责，维护本会和会员的合法权益；身体健康，年龄不超过 70 周岁；未受过刑事处罚处分；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；无法律法规、国家政策规定不得担任的其他情形。

（五）荣誉会长

四川医药卫生机构生命科学“两院院士”。

（六）监事候选人

热爱学会工作，坚持党的路线、方针、政策，有良好的道德品质和职业操守；清正廉洁，办事公道，坚持原则；年龄不超过 70 周岁；未受过刑事处罚，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。

二、选举方式

（一）会员代表

1. 会员代表实行等额推选，由省医学会向会员代表所在单位（地区）发送推选通知，经单位（地区）同意，填写推荐表送省医学会换届工作领导小组审查。

2. 正式会员代表名单的基本情况应在会员代表大会前公布，并需在会员代表大会通过。

（二）理事

1. 理事实行等额推选，由省医学会向理事所在单位（地区）发送推选通知，经所在单位（地区）同意，按规定通过兼职审批，填写推荐表送省医学会换届工作领导小组审查同意后，纳入理事候选人名单。

2. 正式理事候选人名单的基本情况应在会员代表大会前公布，并在会员代表大会上采取无记名投票方式选举产生，得票数超过到会会员代表半数以上当选。

（三）常务理事

1. 实行等额推选，由省医学会向常务理事所在单位（地区）发送推选通知，经单位（地区）同意，按规定通过兼职审批，填写推荐表送省医学会换届工作领导小组审查同意后，纳入常务理事候选人名单。

2. 理事会采取无记名投票方式选举产生常务理事，得票数超过出席理事数三分之二当选。

（四）理事会负责人

1. 实行等额推选，由学会向理事会负责人单位（地区）发送推选通知，经单位（地区）同意，按规定通过兼职审批，填写推荐表送省医学会换届工作领导小组审查同意，纳入负责人候选名单，报省卫生健康委审批。

2. 省卫生健康委审批同意后，由理事会采取无记名投票方式选举产生会长、副会长、秘书长，得票数超过出席理事数三分之二当选，并按程序向省卫生健康和民政厅报备。

（五）荣誉会长

征得本人同意，填写荣誉会长（荣誉会员）登记表，由会员代表大会聘任荣誉会长和荣誉会员，属于领导干部的需按干部管理权限通过兼职审批。

（六）监事

1. 实行等额推选，由学会向监事所在单位（地区）发送

推选通知，经单位（地区）同意，按规定通过兼职审批，填写推荐表送学会换届工作领导小组审查同意后，纳入监事人候选名单，报省卫生健康委审批。

2. 省卫生健康委审批同意后，由会员代表大会采取无记名投票方式选举产生监事，组成监事会。监事会民主选举产生监事长，得票数超过到会监事半数以上当选，按程序向省卫生健康委和民政厅备案。

以上推选职务如有其他提名或自荐，由提名者（单位）或自荐者（单位）向名额推选单位（地区）提出书面申请，经名额推选单位同意后，提交省医学会审查，报换届工作领导小组审查同意后，纳入候选人名单，属于学会负责人的需报上级审批。

三、选举职数

（一）会员代表：计划推选 868 名。

（二）理事：计划推选 287 名。

（三）常务理事：计划推选 95 名。

（四）理事会负责人：计划推选会长 1 名，副会长 20 名。秘书长 1 名（可由副会长兼任）。

（五）监事：计划推选 5 名。

四、换届计划

（一）2024 年 10 月。正式推选会员代表、理事候选人、负责人（会长、副会长、秘书长）、常务理事候选人、监事候选人、荣誉职务等，相关领导干部需按程序进行兼职审批。

（二）2024 年 11 月。经相关单位推荐确定的候选人名

单，并进行资格审查；完成相关审计工作。

（三）2024年12月。就第九次会员代表大会相关内容向上级单位报告。

（四）2025年1月。召开第九次会员代表大会、理事会、监事会。